

农地确权的现实困惑与农地改革的取向

○ 郎秀云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完善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基础。当前正在全国推进的农地确权工作并没有明确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条件;没有明确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没有明确所有权主体和行使主体的关系和运行原则;没有明晰集体与成员的土地产权关系;没有明确集体成员所有权的内容,不能从根本上革除农地集体所有权“主体虚拟、产权不清、权能残缺、行使机构与行使程序不明确”的弊端。农地确权的基本思路应是: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农地集体所有权制度。

〔关键词〕确权确地;集体所有权;集体成员;按份共有;土地股份合作社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8.010

农地集体所有权是在我国农业合作化、集体化运动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所有制形态,为工业化和城市化建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农地集体所有权所处的宏观背景、微观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配套制度已变革,其功能定位发生了转换,产权结构也作出“两权分离”和“三权分置”的调整。然而,农地集体所有权的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并未解决,不能适应当下社会经济形势的需要。在农地集体所有权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在法律和制度上悬而未决的情况下,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必然遭遇现实矛盾甚至是冲突:谁是农民?谁是集体成员?农地集体所有权确给谁?集体在哪?如何落实所有权?研究农地集体所有权确权面对的现实矛盾,探寻集体所有权新的有效实现形式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者简介:郎秀云,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一、农地确权的现实困惑

(一) 农地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条件不明

我国《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物权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农村土地承包法》也规定了农民对农地的成员权。

在改革开放以前，农民是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和具有农村户籍的人，具有职业、空间和户籍“三维合一”的特征。人民公社是地域组织、集体经济组织与政权组织三位一体，加之严格的户籍制度下人口的非流动性，村界（土地）、行政边界（村组织）、人口边界（户籍）和经济边界（集体）相统一，农民、村民、集体成员高度一致，集体成员的资格少有疑义。在1980年代以前，以户籍作为确认农民和集体成员的标准是一个简单易行的办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人口流动和土地流转以及户籍制度改革的启动，农民成为一个十分复杂、含混不清和高度异质性的称谓。农民的职业、生活空间、户籍身份和集体成员身份发生了分离。一是“农民”的户籍身份和集体成员身份的分离，出现了有地的市民（具有城市户口、承包地和集体成员资格、在城市生活和就业）和无地的农民和农业工人（具有农村户籍、无承包地、租地从事农业生产或是在农业企业与农场中工作的农业雇工）。二是“农民”的集体成员身份与职业和生活空间的分离，出现了有地的非农民（具有农村户籍和承包地、从事非农业产业，包括农民工、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等）和无地的在耕农民（既包括具有农村户籍、无承包地，承租农田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户和农业企业的雇佣工人，也包括进军农业生产的城市市民和企业主）。在一村之内，可能同时存在农民、集体成员、村民和城市居民四种身份，而且还可能出现农民不是村民或（和）集体成员；集体成员不是农民或（和）村民；村民不是农民或（和）集体成员；城市居民却是村民或（和）集体成员的复杂状况。

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关于集体成员的资格认定及如何保障成员行使权利的法律制度。现行的法律之间、政策与法律之间甚至相互抵触。一方面，《土地承包法》强调农地集体所有权的户籍属性，“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另一方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1〕}由此引发了农地确权中争夺成员资格的矛盾。集体成员的资格认定，是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基础性问题，也是确权登记工作中普遍

遇到的难题。需要思考的问题是：谁是“农民”？农民集体是哪些“成员”的集合？谁被涵盖？谁被排除？必须尽快明确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条件，规范成员资格认定和取消、登记、变更等程序。否则，集体土地所有权就无法正确行使。

（二）农地集体所有权主体不明

农村集体土地归谁所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不一致。《宪法》第六条规定的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村农民集体所有”和“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是“农民集体所有”，《物权法》第五十九条使用的是“成员集体所有”。

农地的集体所有权确给谁，权威部门给出了两个不同的指导意见。

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把全国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2]2011年5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和农业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也明确要求：“力争到2012年底把全国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做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3]

2011年11月，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下发的《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中却要求，按照乡（镇）、村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三类所有权主体，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在土地登记簿的“权利人”和土地证书的“土地所有权”一栏，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按“xx组（村、乡）农民集体”填写。^[4]在现行法律认定“农民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并不等同的情况下，权威部门的文件要求把农地所有权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集体两个不同的主体，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既不利于集体所有权的明晰，也不利于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建。需要澄清的是，究竟谁是“农民集体”？“集体”指称的是农民的“组织体”，还是由许多农民构成的“集合体”？集体所有是集体组织法人所有，法人享有所有权；还是集体成员所有，集体成员享有所有权？

（三）农地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不明

按照农地确权的相关文件的精神，集体土地所有权颁证到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或者乡（镇）农民集体。^[5]但是集体在哪呢？村民小组承继了原生产队的土地，但村民小组没有自己的组织架构，丧失了生产队的组织生产职能和核算职能，只是共同拥有土地的一些农民的抽象集合，无法律人格、没有具体组织形态，不能行使土地权益。同样，村农民集体和乡农民集体也是以地域和户籍为基础的农民集合，没有固定的成员、没有组织机构、没有法律人格。正如尹田教授所认为的，“任何纯粹抽象存在、无任何特定外在表现方式从而使之与其他同类的人的群体相区别的人的结合体，不可能成为具体权利的载体”^[6]。宪法以及一系列相关法律都把“农民集体”及其所有权规定得十分神圣，可是农民集体已失去了具体的组织形态，确权之后的“集体”仍是一种高度抽象。应该思考，如

何有效地将成员组织为集体,成员如何行使集体所有权实现其利益的问题。

(四)农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构程序不明

对于农地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主体,《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是这样要求的:“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受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委托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没有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乡(镇)政府代管。”^[7]可见,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主体多元且比较复杂:有行政机构、社区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

上述规定受到质疑:一是,乡(镇)政府作为国家行政主体介入农地集体所有权的行使,易造成公权对私权的干预。二是,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并兼具部分政府职能的准行政主体,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构成不同、职能不同、决策运行机制不同,不适合担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机构。三是,村民小组组织涣散、职能弱化,普遍处于“无资金、无办公场所、无办事人员”的状态,不具备对农业生产进行统筹、协调、服务、开发的经营能力和条件,由其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职能是不现实的。最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所有权也存在问题:其一,大多数地区并不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民公社体制废除后,决策部门没有硬性规定必须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是强调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1984年的1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要求,“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8]事实上,大多数乡村并没有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据2010年对全国12个省的调查,只有26.4%的受访农户反映其所在村具有独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多数省份的受访地区并未成立专门的集体经济组织。^[9]其二,尽管少数地区还保留有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然而,这些社区型集体经济组织,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以村落共同体为基础,按照户籍制度和区域行政管理上的从属关系形成的,往往与村党支部、村委会“三位一体”,履行的是社区管理、公共服务或是行政功能,不能胜任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地所有权行使主体的职能。当前,真正建立在农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合作化基础上的集体经济组织相当少。在大多数农村地区并不存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立法者和决策部门无视这一事实,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所有权。

什么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是如何构造的,集体经济组织如何来行使所有权?农地所有权主体和所有权行使主体关系和运行原则是什么?在土地权利上发生冲突,如何处理?这是农地改革应该直面的问题。

(五)农地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性质不明

自农业合作化以来,相关法律一直以“集体所有权”定性我国的农地制度。然而事实上,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地区,农地集体所有权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别。

在初级社阶段,农户以土地所有权入股加入初级社,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按

股分红,类似于“按份共有”。在高级社阶段,取消个人的土地股份和按股分红的权利,集体成员与集体土地的原始份额关系已经被模糊、废止,社员不分份额的共同所有,不能分割,类似于“共同共有”。在人民公社时期,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是“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农户已然失去民法上的土地权利,土地所有权实质上是国家所有。人民公社解体后,集体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在第一轮承包期内,大部分地区按照人口变化不断调整人地关系,土地随人口“生增死减”,“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本质上属于总有。具有以下特点:“1.集体是根据地缘而划分的团体。2.土地的使用收益权归该地缘性团体的农民所有。3.集体对土地实行统一管理。4.作为集体成员的农民,如果因移居而丧失耕种土地资格的话,那么其接受土地分配的资格也同时丧失。”^[10]

1987年湄潭进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改革试点,将集体所有的耕地长期不变地承包到户,农户具有长期不变的稳定的承包经营权,除非绝户,即使全家迁入城市的村民仍然有承包地经营权。2002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对这一政策予以法律确认。1990年代后期,以广东南海为代表的农地股份制改革,实行“股权固化”“生不增、死不减”,并且股权可以在集体内转让、继承、赠送。这使得农地集体所有权发生了重大变化:集体成员固定,共有的份额是明确的且是可以分割,这实质上是“按份共有”。

由于法律尚未对集体所有权的性质做出明确的界定,也没有对从“总有”转向“按份共有”规定任何前提条件和法律程序,这就难免引发理论上的论争和实践中的犹疑,集中体现在一些学者对湄潭“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改革方案的批评,有些地区的农民要求按照人口变化重新调整人地关系,土地随人口“生增死减”。

(六)农地集体所有权内容不明

《物权法》规定了集体成员共同享有本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事实上集体只拥有部分权能,在更多情况下,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是由国家法律法规决定的,集体成员并不能自主决定。这不仅体现在农地征用上,除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即便是土地使用制度上,土地承包方式、土地承包期限由国家作出统一安排,而且法律和决策部门倾向于将成员集体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与集体成员对于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规定为两个对立的权利。在集体将土地发包给农户承包经营后,经营权从产权中分离出来,农户的土地权利就只能在承包经营权上实现,而与集体所有权没有多大关系。农户除了拥有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外,既没有土地所有权决定土地的使用,也不能根据土地所有权索取总收入中的份额,没有土地所有权与他人相交换。

需要思考的问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如何使用,集体可以自主决定吗?成员集体有选择适合本集体实际的经营方式的权利吗?集体成员能否在集体所有权

上实现其利益,而不只是通过承包经营权实现其利益?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完善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基础。当前正在全国推进农地确权工作并没有明确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条件;没有明确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没有明确所有权主体和行使主体的关系和运行原则;没有明晰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的土地产权关系;没有明确集体所有权的内容,不能从根本上革除农地集体所有权“主体虚拟、产权不清、权能残缺、行使机构与行使程序不明确”的弊端。

二、完善农地集体所有权的改革设想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之一。坚持农地集体所有是农地改革的前提和底线。1980年邓小平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11]1990年他再次强调: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第二个飞跃,即“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12]。中共第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13]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土地制度无论怎么改,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这就是农村改革的一条底线。^[14]

如何坚持农地集体所有权?对此,学界有不同的主张:一是主张做实“集体”这个主体,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土地所有权,扩大集体组织调整和强制收回农户承包地的权利、收取土地承包费、参与土地流转租金分配,加强集体组织的统一经营来体现所有权。二是绕开集体土地所有权,通过建立和完善集体土地的用益物权制度,保障农民的土地使用权来弥补所有权上的缺陷。改革开放以来,“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不动所有权,强化使用权”一直是农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路径。

这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并会误导实践,无助于农地集体所有权的改革与完善。其一,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不是农地的所有者。《土地管理法》有明确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物权法》进一步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只是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组织是受农民委托管理与经营集体资产的代理人,并非所有权人。集体土地所有权一旦做实为集体组织的所有权,意味着集体组织是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对土地享有独立的支配权;农户并不拥有农地所有权,只拥有承包经营权,只是土地使用者、经营者,这不符合《物权法》的精神,也不利于保护农民土地利益。农地确权应该明确所有权是集体成员的权利,而不是强化某个组织的权利。其二,完善

所有权制度是完善使用权制度的前提和基础。“所有权是主体对作为客体的物的支配的权利,是一切社会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是物权法的起点。”^[15] 所有权决定使用权,使用权是所有权派生的权利;集体所有权是农户承包经营权的根本,所有权残缺或者虚置,承包经营权自然受限。在我国土地征收与征用中,农户承包经营权屡被侵犯,根子就在于集体所有权的不完善。尽管由“以所有权为中心”转变为“以使用权为中心”已成为农地制度的发展趋势,然而这一转变理应在所有权归属明确的基础上。完善农地使用权制度,前提是必须完善农地所有权制度。然而,迄今为止的农地改革,无论是“两权分离”还是“三权分置”都只是解决了经营权的主体问题,没有解决所有权主体和如何行使的问题,没有解决集体土地所有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问题。不革除传统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弊端,就无法实现农地制度改革的目的。

改革的思路应是将从使用权层面推向所有权层面,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农地集体所有权制度。这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要明确集体成员,先确权再确权,明确土地的产权归属是集体成员;二要明晰产权,界定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的土地产权关系,实行按份共有;三要明确农地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一)明确集体成员,先确权再确权,明确土地的产权归属是集体成员

农民集体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形成于农民入社,集体土地实际上是农民土地的集合,集体所有权来自对其成员土地所有权的集合,集体所有本质上是集体成员所有。《物权法》第59条表述得更明确,“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显然,“集体”即是“成员集体”,法律确认成员集体为所有权主体。农地集体所有权是全体集体成员的共同所有权,应确权给集体成员,这应是农地改革的根本思路和农地确权的前提。

集体农地确权登记的第一步工作应该是确认集体成员。先确认集体成员,再把土地确权给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权的归属才能明确。然而,此次确权把所有权确给的是“农民集体”,而且这个农民集体并没有明确注明的成员名单。成员不锁定,集体的边界不清楚,不能切断新增人口与集体土地的关系,二轮承包期满后新增人口有理由要求重新确权并获取农地集体所有权。在不确权的情况下就确权,集体成员不稳定、主体不明的问题是无解的。因此,农地确权工作的首要任务是革除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身份属性,明确在某个时点上的集体成员。只有先确权再确权,才能切断农村新增人口与集体土地的关系,“定纷止争”,减少产权纠纷;才能解决集体产权归属不明确的问题,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集体土地所有权形成于农民入社,60多年后的今天,集体化初期的社员大部分已经离世,把农地所有权确权给集体土地的原始成员是不现实的。在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大流动的情况下,户籍决定地权的规则和以地缘为基础的成员权制度将不再适用。在农民兼业化或职业转换成为常态的情况下,职业也不再

是集体成员资格的基础性标准。农民集体成员权的认定标准,应当适应集体所有权制度的重建需要。“集体所有权制度只有建立在民事法的基础上,才能实现集体所有权的法律意义。以民事法的规则建立集体所有权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通过民事法规则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和其成员之间的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的法理基础是法律行为制度。将农民集体成员权的确认和取得建立在法律行为的基础上,这意味着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合同或加入社团而取得。”^[16]土地承包合同应该成为确认农地集体成员的基础性标准。以二轮承包合同划定集体成员权是较为合理和具有操作性的办法。当然,如果多数集体成员不同意按照二轮的承包合同确认集体成员,应该允许他们按照全体集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原则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二)明晰产权,界定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的土地产权关系,实行按份共有

在人口众多、资源不足、物资匮乏的背景下,土地对集体成员的生存保障功能具有不可代替性,为了保障每个集体成员能够享有土地以保障生存,农地采取“总有”的形式。这是在工业化初期,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历史条件下的制度选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总有”性质的土地制度愈益显示出其时代局限性:集体成员不分份额地拥有集体土地权利,否定了土地可量化到个人的可分性,单个农户“无法实现其所有权,只有他所拥有的所有权同集体内其他农户所拥有的所有权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集体所有权才能发挥其作用。”^[17]集体成员和集体、成员之间产权模糊不清,“谁”真正拥有土地,是不明晰的。主体模糊和产权不清的制度属性使得“总有”制度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不能适应农民市民化的要求,不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农民利益的保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集体土地的生存保障功能逐步减弱,农地由模糊的“总有”向归属更清晰的“按份共有”转变的时机已经成熟。

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农地确权不仅要把农地的承包经营权明晰到农户,而且要把集体所有权明晰到户,明确农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份额,划定农户与集体、农户之间清晰的权利边界,农户的土地所有权由间接变为直接,由笼统变为具体,由模糊变为清晰,这样才能走出“成员集体拥有所有权,集体成员一无所有”的困境。实行按份共有,有利于确立农户的权利主体地位,为合作型集体经济的培育准备明晰的产权、平等的合作主体、自由退出的可能,使土地能够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的基本资本。

(三)明确农地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农地确权的目的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完善,目的在于农户权益的保护。如果因确权导致农地的细碎化经营和集体经济的解体,那就失去了改革的初衷。确权确地到户只是农地确权的基础性工作,更为重要的是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实现产权的合作,引导农户基于经济考虑,按照自愿、公平及互利的原则,在“劳动者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相结合”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发展的要求,建立联合拥有和民主控制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维护和发展农民集体与农户权益。

农户带地入社、发展合作经营,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既为农户联合起来共同发展开辟出广阔的道路,又找到了所有权主体的组织形式,解决了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虚化问题。土地股份合作社具有新的组织形式和内部关系:一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二是成员有边界,只有带地入股参加合作的人员才是组织成员。三是产权清晰,实行“按份共有”。四是经营活动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是经营收益按股份分配。^[18]股份制改造后的土地集体所有权,原来模糊不清的集体产权得以明晰,农户作为土地集体所有者的身份和权益以股份的形式得到落实和实现,同时又以合作的方式保证共同产权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对农村集体经济本质的回归。而且土地股份合作社把资源变为资产,资产变为股权,农民变股东,不仅有利于土地流转和农民流动,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和农民市民化,还能够使农户成为规模经营的主体并获得规模经营的收益,消减了三权分置造成的利益博弈和冲突,避免工商资本大规模租赁农户承包地产生的负面影响。尽管仍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环节,土地股份合作社基本上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城乡一体化的进程,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集体的新生,是实现中国农业“第二次飞跃”的载体。

注释: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农村工作通讯》2014年第15期。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人民日报》2010年2月1日。

[3]《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中国国土资源报》2011年5月16日。

[4][5][7]《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源通讯》2011年第11期。

[6]尹田:《物权主体论纲》,《现代法学》2006年第2期。

[8]《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1984年6月12日。

[9]陈小君:《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法律制度的实证考察》,《法商研究》2012年第6期。

[10][日]小川竹一:《中国集体土地所有权与总有论》,《经济法论坛》2014年第1期。

[11]《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41页。

[12]《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310—1311页。

[1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5日。

[14]《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58页。

[15]颜运秋:《国有化:中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变革之路》,《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16]杨一介:《理顺集体成员权与土地权利关系》,《农村工作通讯》2006年第7期。

[17]丁慧中:《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改革模式探究(上)》,《广西经济》2013年第8期。

[18]黄延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几个问题》,《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7期。

〔责任编辑:汪家耀〕